

永定路街道垃圾分类综合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永定路街道垃圾分类综合服务项目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 北京木子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5月9日



永定路街道垃圾分类综合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金沟河路 16 号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东

联系人：陈志国

联系电话：88223959

邮编：100143

乙方：北京木子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 62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733

法定代表人：李建利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WGMM6Q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911006010001526962

联系人：李建利

联系电话：18610293736

邮编：100025

为进一步提升永定路街道垃圾分类运行管理水平，建立完善的垃圾分类治理体系，推进辖区垃圾分类工作全面铺开，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甲方特委托乙方开展永定路街道垃圾分类综合管理第三方服务工作，并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服务内容

1. 协助组织协调垃圾分类工作



协助全面实施开展垃圾分类各项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市、区工作动态，实时向社区、物业发布工作通知；协调落实各社区、物业履行垃圾分类主体责任；协助垃圾分类材料的撰写、收集与整理工作。

2.建立规范台账管理机制

协助居住小区、餐饮单位、机关等完成垃圾清运合同签订与备案，动态更新台账。按月开展垃圾排放登记，核验产生量与收运数据，确保信息真实可追溯。

3.协助开展宣传培训工作

落实“每月一题”宣传要求，开展“进社区、进单位、进军营”系列活动。结合“绿动海淀 资源重生”主题，每月开展周末特色宣传。5月集中组织宣传周活动，营造全域分类氛围。定期开展专项培训，提升社区、物业、志愿者业务能力。

4.建立长效监督检查机制

组建垃圾分类检查管理队伍，对辖区开展日常检查管理工作，每日对投放点全面覆盖检查，及时发现、反馈垃圾投放、收集过程中的问题，并针对所发现问题进行持续跟踪复查。

5.建立问题反馈与督办机制

对市、区及街道检查通报的问题，及时督促责任单位在限期内整改完成，确保问题整改率 100%。

6.建立规范长效管理机制

协助垃圾分类责任人签订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六类清运合同，并收集归档统一管理；每轮次检查结束，对照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指标进行总结分析，并撰写检查报告，为甲方主管部门及各小区提供数据依据，促进责任主体落实工作。

7.协助完成其他交办工作

根据采购人日常工作需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预留人员、时间开展各项临时任务。接到采购人材料汇编或专项检查任务，或采购人上级指派检查任务、市区级检查复查等临时任务时，投标人能够根据实际任务情况，提供充足人员完成以上工作。



第二条 服务要求

- 1.检查结束后按月形成检查报告。
- 2.配合甲方进行临时性检查。
- 3.对突出问题和未整改问题，及时跟踪复查，直至问题彻底解决。

第三条 应达到的目标

若由于乙方工作不当，致使甲方在海淀区生活垃圾分类月考核排名未达到 20 名以内，则按照每个未达到排名要求的考核周期以 1000 元/次的标准从服务费中扣除。

第四条 服务方式

1.乙方要及时拟定检查计划，具体到检查数量、点位，检查时间、人员安排等。

2.月报告

以自然月为周期，乙方对当月的检查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分析，形成报告（图文并茂），通过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于次月 3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甲方。

3.文档管理

工作中涉及的照片、证明、报表、报告等相关资料要留存，并按类归档，甲方可及时调用。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服务合同签订的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5 月 9 日至 2027 年 5 月 8 日止。

第六条 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费用为 2386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陆仟元整。该费用已经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45% 1073700 元（大写：壹佰零柒万叁仟柒佰元整）。9 月份支付合同费用的 45% 1073700 元（大写：壹佰零柒万叁仟柒佰元整），合同期限届满、经甲方确认乙方按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工作报告后，支付合同费用的 10%，即



人民币 238600 元（大写：贰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如乙方违约或未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甲方有权从未付乙方费用中扣减，乙方对此约定无任何异议。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结合本区域的实际工作需求，适当调整服务内容。
-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并提出监督指导意见。
- 3.甲方有权安排乙方从事临时性监督检查任务。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类报告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 5.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完善相关方案、专业知识、培训指导。
- 6.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处理涉及有关纠纷的问题。
- 7.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开展检查工作的授权书及相关证件。
- 8.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并达到本合同约定服务目标的情况下，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当按本合同要求，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 2.在检查过程中对范围和内容管理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进行明确。
- 3.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有权对具体的业务及检查方法步骤进行调整和修改完善。
- 4.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合同确定的进度和安排进行日常检查，并做到公平公正。
-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工作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分包，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转让或交给第三方。
- 6.乙方应当与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由乙方支付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险。乙方与上述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纠纷及其他纠纷由乙方自行及时妥善解决，并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及甲方的工作。
- 7.乙方参加项目检查的人员，上岗应服装整齐，佩戴检查证件，并文



明用语、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检查工作形象。

8.乙方应加强员工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检查工作的能力。

9.乙方应及时按月向甲方提交报告。

10.乙方负责履行本合同工作人员的招聘及日常管理,确保人员足额到位、并且具备足够的能力以满足本合同服务工作需要。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履行以上义务或责任,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批评教育、警告、扣减合同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2.如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或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甲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乙方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或乙方将本合同约定工作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甲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若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在海淀区生活垃圾分类月考核排名未达到20名以内,则按照每个未达到排名要求的考核周期以1000元/次的标准从服务费中扣除。

第十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包括政策变化或甲方上级机关要求等)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提供给乙方相关工作信息,乙方必须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遵守相关规定,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政策、文件或资料、数据,无论合同期内还是合同结束,都必须遵循保密原则,如泄漏或擅自向第三方提供,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国家利益损失的,追究法律责任。

2.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受理的所有信息均属于公共管理内部资料,未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安世纪



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出售、转让、赠予、使用，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如有变更，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0年5月9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李建利 

签订日期：2020年5月9日



天禾科技

